

证券代码：301046

证券简称：能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56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3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4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1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6538号”《验资报告》。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211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4,948万元，公司股本由11,211万股变更为14,948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拟将《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

应修改。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370,000 股，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4,948 万元。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力工程、新能源工程、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及固废处理、能源科技、节能系统及设备、自动化控制及仪表、微电网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工程施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设备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维护、销售，环保设备安装、维护、销售，能源设备安装、维护、销售，电气及控制设备安装、维护、销售，特种专业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科技、环保科技、节能科技、电力科技、工程技术科技、自动化设备科技、仪器仪表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9,48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9,480,000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前述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条第一款以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七)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八) 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本条第(一)至第(八)项以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七)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公司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	---

	他情形。 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或者更换监事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章程》第五章 增加第三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六）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四）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三）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除以上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相关章节的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4 日